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38號

原告 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又誠

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

被告 高正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提出書狀針對原告之主張為實質答辯，為利兩造就訴訟之爭點充分辯論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另原告應就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之民事答辯狀具體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